

2018-010



瑞真精机

NEEQ : 836384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Wuxi Rui Zhen Precision Machinery Co.,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颖
职务	董秘
电话	0510-83070186
传真	0510-83070186
电子邮箱	wxrzjjgf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wxrzjjgf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无锡市金山北工业园内北创科技产业园2幢 21403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4,057,815.43	18,154,803.96	32.5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079,222.16	9,898,414.93	32.13%
营业收入	23,983,973.48	16,854,492.52	42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320,807.23	4,247,592.18	48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,765,593.28	2,967,367.52	94.3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485,162.83	2,231,669.97	145.7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5.64%	53.2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26	0.85	48.2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26	0.59	113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62	1.98	32.3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250,000	25%	0	1,250,000	2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25,000	12.5%	0	625,000	12.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25,000	12.5%	0	625,000	12.5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,750,000	75%	0	3,750,000	7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875,000	37.5%	0	1,875,000	37.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875,000	37.5%	0	1,875,000	37.5%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5,000,000	-		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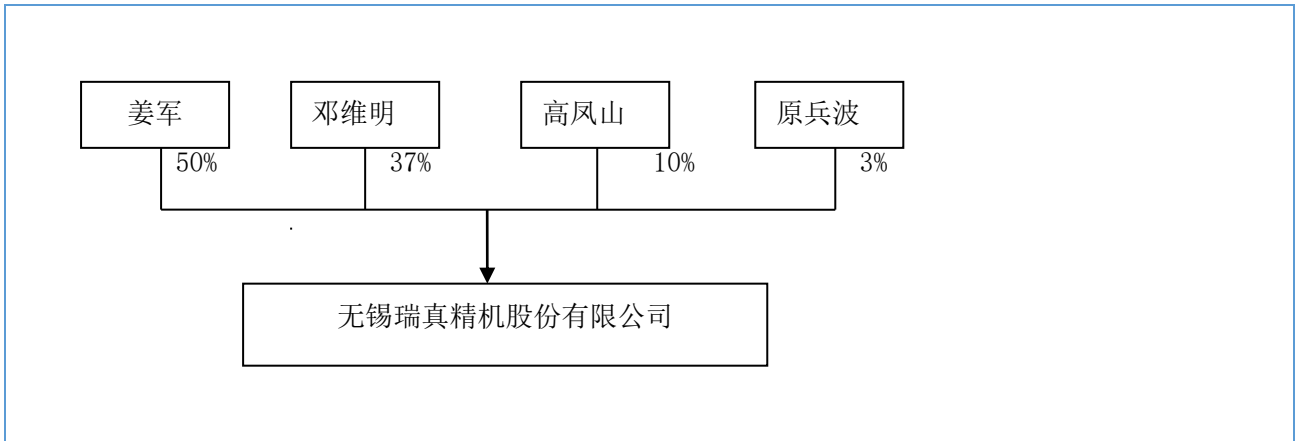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姜军	2,500,000	0	2,500,000	50%	1,875,000	625,000
2	邓维明	1,850,000	0	1,850,000	37%	1,387,500	462,500
3	高凤山	500,000	0	500,000	10%	375,000	125,000
4	原兵波	150,000	0	150,000	3%	112,500	37,500
5							
合计		5,000,000	0	5,000,000	100%	3,750,000	1,25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。姜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股50%，邓维明直接持股37%，高凤山直接持股10%，原兵波直接持股3%。报告期内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.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2.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3.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0 日